

##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暨「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 二、臺北市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資源班實施要點
- 三、臺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安置及輔導實施要點
- 四、臺北市身心障礙教育工作手冊

## 貳、目的：

協助本校就讀普通班有疑似身心障礙、學習或情緒行為適應困難之學生，並依據其狀況提供普通教育策略協助，並在確定其困難情形達障礙標準後，協助鑑定以特殊教育服務，以減少其障礙困難、提升其學習效果，發揮學生學習潛能。

## 參、轉介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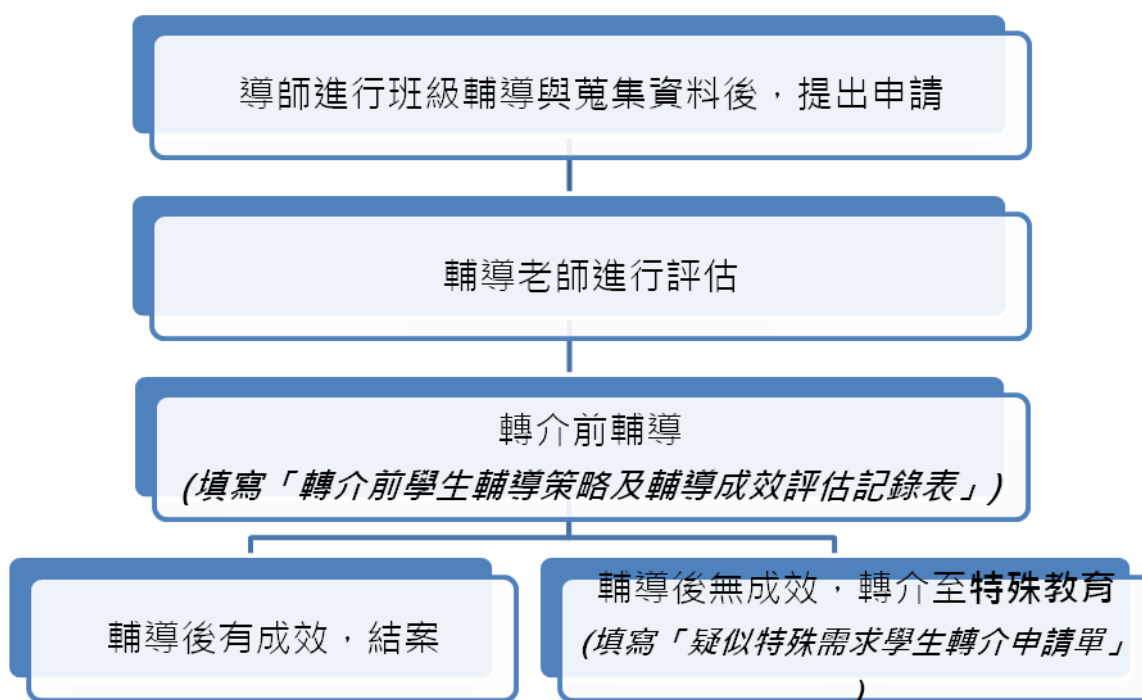
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請導師、輔導老師協助提供學生相關資料。

- 一、 個別/團體智力測驗結果達障礙程度(例如：魏氏智力測驗總量表 70 以下。)
- 二、 國文方面有嚴重困難者：如無法流暢朗讀該年級的課文或寫字有困難。
- 三、 數學方面有嚴重困難者：如加、減、乘、除等基本運算有困難。
- 四、 整體學業或主要學科(如國文、數學)成績長期為全班最後 5%，且非受文化不利或學習動機影響者。
- 五、 情緒行為問題嚴重影響學習或人際關係，經學校普通班導師、輔導老師觀察、策略介入一個月仍無有效改善，且已由家長帶至醫院評估，由醫師診斷仍有嚴重適應困難者。

## 伍、轉介時間：

視學生需求提出申請。(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每年約在 2~3 月、9~10 月召開)

## 陸、轉介程序：



柒、本辦法提交校內特教推行委員會，經委員、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亦同。